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戴村池

被　　告　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騰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423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

二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本件起訴時，未以起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，亦無法說明原因事實為何，本院於同日當庭諭知應於期限內補正原因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並於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書記官去電詢問後，表示不願到庭進行審理。

㈡原告本件提出之存證信函、工程款明細表，均為原告所自行

製作，且工程款明細表(參司促卷第9頁以下)，上方載有「承攬廠商：友力營造有限公司」，原告陳稱工程契約非其與被告訂立，當初是洪金來居中議約，約定由被告支付費用、友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材料及人力，原告僅為現場管理之人等語；且原告未舉證其為有權請求本件款項之人，其又非友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，亦未證明有何經該公司授權其代理追償款項或轉讓債權之情事，依卷存證據，原告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